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 7.14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

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三）其他事项

1. 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3.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委员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